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长沙中电软件园 10 栋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董事吕宝利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陈宽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宋黎定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0 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的董事会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的相关介绍）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预算
1、资产总额	366.65 亿元
2、负债总额	219.99 亿元
3、所有者权益	146.66 亿元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涉及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

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同日公告 2021-044 号《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六、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详见同日公告 2021-045 号《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公告》）

1、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非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含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551.69 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方）

年末涉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往来余额较年初增加 19,288.38 万元，对应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1,007.92 万元；按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涉及关联方 14.86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为根据相关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回款情况。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

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对确认无法支付的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合计 84.78 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八、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详见同日公告 2021-046 号《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公告》）

根据公司和下属公司正常业务及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整体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 2,239,067 万元，其中母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480,000 万元，下属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自有资产担保等方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含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2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759,067 万元。

1、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贰亿元（RMB120,000 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以质押担保方式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以应收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货款质押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RMB40,000 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以信用担保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进出口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下列综合授信额度：（1）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拾贰亿元（RMB220,000 万元），期限叁年；（2）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 万元），期限柒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RMB7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RMB4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亿元（RMB8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拾壹亿元（RMB210,000万元），期限贰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国开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拾亿元（RMB300,000万元），期限伍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

币壹拾亿元（RMB100,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长城”）共用，期限叁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湖南长城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湖南长城通过以下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2）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万元），期限壹年；（3）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4）通过自身信用担保及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华融湘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万元），期限壹年；（5）通过自身信用担保及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RMB35,000万元），期限壹年；（6）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万元），期限壹年；（7）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8）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9）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10）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湖南长城科技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长城科技”）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万元），期限壹年；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中电长城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长城”）

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 万元），期限叁年；通过湖南长城科技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RMB35,000 万元），期限叁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5、中电软件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中电软件园以抵押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软件园”，中国长城控股 70%，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持股 30%）拟向长沙银行以自有房产（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 万元），期限伍年。

（2）中电软件园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控股子公司中电软件园拟通过以下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RMB10,000 万元），期限叁年；（2）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 万元），期限一年；（3）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 万元），期限伍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6、长城信息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控股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中国长城控股 57%）通过以下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 万元），期限壹年；（2）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 万元），期限一年；（3）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 万元），期限贰年；（4）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 万元），期限壹年；（5）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 万元），期限壹年；（6）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浦

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万元），期限壹年；（7）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万元），期限壹年；（8）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7、长城香港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向华侨永亨银行以自有房产（香港北角屈臣道2至8号海景大厦C座四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港币（HKD6,000万），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8、柏怡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中银香港请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同日公告2021-007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下属公司柏怡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柏怡香港”）拟通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复合方式向中银香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00万美元（USD1,200万），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

（2）柏怡香港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银深圳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柏怡香港拟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银深圳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万美元（USD200万），用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9、长城电源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源”）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通过自身信用担保及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RMB60,000万元），期限壹年；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广西电源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城电源技术（广西）有限公司（为长城电源子公司，简称“广西电源”）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万元），期限壹年；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湘计海盾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湘计海盾”）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海盾光纤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盾光纤”）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RMB40,000万元），期限壹拾年；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3、圣非凡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圣非凡”）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RMB4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4、中原电子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万元），期限壹年；通过第三方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万元），期限伍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5、中原电子、中元股份、长光电源、科创智联、长江科技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原电子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下属公司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元股份”，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简称“长光电源”，为下属控股 63.41%的子公司）、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创智联”，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科技”，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过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共同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由中原电子及中元股份、长光电源、科创智联、长江科技共用，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6、中元股份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元股份通过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25,000 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7、中元股份、中原电子信息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元股份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信息”，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过中元股份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由中元股份及中原电子信息共用，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九、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详见同日公告 2021-047 号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5,385.00 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94,522.25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45%。

1、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长城信安、长城电源、湘计海盾、海盾光纤、圣非凡、湖南长城科技、中电长城、长城电源提供信用担保

（1）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鉴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长城信安、长城电源、湘计海盾、圣非凡日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为湖南长城、长城信安、长城电源、湘计海盾、圣非凡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0 万元、21,000 万元、25,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根据湖南长城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国长城拟为湖南长城共用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中的 80,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三年；中国长城拟为湖南长城向农业银行、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前述综合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湖南长城科技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湖南长城科技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中电长城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电长城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长城电源日常资金使用需求，长城电源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海盾光纤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海盾光纤拟通过中国长城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十年，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为控股公司中电软件园、长城信息提供信用担保

(1) 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鉴于控股公司中电软件园、长城信息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国长城拟为中电软件园、长城信息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11,400 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根据中电软件园日常资金使用及项目开展需求，中电软件园拟以其全部股东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国开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五年，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三年，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按持股比例计算，中国长城需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长城信息日常资金使用需求，长城信息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信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其余期限均为一年；按持股比例计算，中国长城需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10 万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下属公司之间担保

(1) 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根据中原电子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长江科技、中原电子信息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10,000 万元、6,000 万元、8,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基于柏怡香港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柏怡香港拟通过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和柏怡国际提供信用担保的复合担保方式向中银香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00 万美元，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除自身所持的应收账款质押外，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在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 3,500 万港币的信用担保。

根据中电长城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电长城拟通过湖南长城科技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湖南长城科技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长江科技、科创智联共用其在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中的 18,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拟为中元股份在邮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根据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元股份拟为中原电子信息共用其在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 2021-048 号《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6 票, 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十一、国有资本金注资前提供给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 (详见同日公告 2021-049 号《关于国有资本金注资前提供给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金投”)《关于下达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 中电金控将向本公司下达 201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金 30,000 万元(简称“国有资本金”)作为对本公司的资本投资, 中电金控计划将本次拟注资前的国有资本金 3 亿元以专项资金拨付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

考虑到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公司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控就认购募集资金 110,000 万元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电金控拟使用上述国有资本金进行认购。中电金控通过认购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注入国有资本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国有资本金的有关规定, 中电金控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将上述国有资本金以拨付的方式转为贷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 届时公司拟与中电金控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利率按照专项资金拨付日所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贷款一

年，自本次国有资本金拨付之日起计算，按照目前贷款利率预计本次贷款应付利息约为 1,155 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十二、《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 2021-050 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加授信额度储备，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中电财务协商拟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替代旧协议，有效期三年，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十三、长城超云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5月，公司完成收购北京天地超云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超云”）管理层股东4%股权并向其增资人民币2亿元，公司持有长城超云股权比例为44%。长城超云原股东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8,700万元，逐年度分别为2018年度不低于1,000万元、2019年度不低于2,9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4,800万元。如果未达业绩承诺则按协议约定对中国长城予以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城超云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151号），2020年度长城超云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1.82万元，达成业绩承诺。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同日公告2021-051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五、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1月实施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因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十六、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财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十七、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十八、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九、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报告

为规范、有效地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提高风险防范与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正文详见同日公告 2021-052 号《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一、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 2021-054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二、其他事宜

1、上述第 2 至 6 项、第 8 至 12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汇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